

2017 年度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预算公开

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2017 年度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 年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 1 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。本单位无下属单位。

内设机构 8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人事监察股、法规股、登记注册股、企业监管股、经检股、商标广告股、市场合同股。

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，负责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、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，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等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共有行政编制 82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74 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0 人。离退休人员 36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1、强化商事制度改革，着力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；2、强化企业信用监管，着力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格局；3、强化消费维权水平，着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；4、强化监管执法效能，着力创造良好市场经营环境；5、强化素质能力建设，着力夯实队伍履职尽责基础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084.69 万元,比上年 957.79 万元增加 126.9 万元,增长 13.25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4.69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,各项人员经费增加,导致预算收入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084.69 万元,比上年 957.79 万元增加 126.9 万元,增长 13.25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084.69 万元,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,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增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和新增项目支出经费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:

(一)基本支出预算 1062.69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7.97%。与上年增加 121.81 万元,增长 12.95%。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634.8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.2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.69 万元。

(二)项目支出预算 22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.03%。与上年增加 5.09 万元,增长 30.1%。其中:001 商事登记及商事登记后续监管经费项目 10 万元(主要用于企业年审、印刷执照等,比上年 9.66 万元增加 0.34 万元,主要原因是经营户数量增加,年审及打印执照数量相应增加);002 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经费项目 5 万元(主要用于宣传广告等费用,比上年 0 万元增加 5 万元,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,上年无需开展此项工作);003 消委会经费项目 1 万元,(主要用于 12315 宣传活动,比上年 1 万元持平);

004 工商制服经费项目 6 万元（主要用于购买新招公务员和基层人员的制服，比上年 1.25 万元增加 4.7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，制服残旧需大批量更换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8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4.2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我局无此项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），占 64.29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车辆数无变化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，占 35.71%，较上年减少 1.2 万元，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66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7.6 万元、印刷费 2 万元、邮电费 2.5 万元、差旅费 6 万元、会议费 1 万元、福利费 4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1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9 万元、电费 7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.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、其他费用 15.5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商事制度后续监管、消委会 315 活动等 2 项工作，实施 4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通用设备 0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